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平潭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483,4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4.56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35,608,483.41元，募集资金净额1,964,391,511.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2015年12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	13.74	11.00
2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4.45	4.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	5.00
合计		23.19	20.00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为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的子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90,000万元。启动项目主要包括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建设、自驾游营地建设和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完整的特色乡村旅游产业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敖东半岛地区及流水镇形成集

“吃、喝、玩、乐、游”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休闲区。

旅游综合体建设子项目规划集餐饮、购物、休闲、商务、娱乐于一体，并与自驾游营地和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实现联动，形成旅游商业配套核心区域，为旅游度假区提供餐饮、购物、观光、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服务功能。主要包括酒店、集中商业（含商业餐饮）、商务办公、地下室等，建筑面积 17.7 万平方米，总投资 115,9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9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主要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受商业项目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进度延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575 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27,78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2018 年，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围绕主营业务加强上下游投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且公司尚未寻找到合适优质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积极筹划并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将变更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

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截至目前的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高风险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营资金，并且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程序性和说明性文件。

平潭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彦斌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